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6年10月23日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保证控股孙公司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东华沙”)的生产经营，同意公司为山东华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，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具体以公司及山东华沙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额度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新增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齐峰新材	山东华沙	28.86%	0	20,000.00	5.06%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- 公司名称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- 成立日期：2001年06月25日
-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
- 法定代表人：李安东
- 注册资本：伍亿陆仟零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

7. 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：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、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、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、新型无纺布材料、食品用包装材料、电器用纸、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（生产限子公司经营），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,497,963,658.09	3,438,067,929.37
负债总额	8,048,224.81	7,956,532.13
净资产	3,489,915,433.28	3,430,111,397.24
收入利润项目	2026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41,695,473.15	221,935,628.66
利润总额	213,713,806.25	215,306,270.64
净利润	211,020,519.54	212,439,046.62

9. 信用情况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
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3. 成立日期：2017年8月11日

4.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

5. 法定代表人：李润生

6. 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7. 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砂布、砂纸、砂带涂附磨具基材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股权结构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96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9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117,937,349.13	109,078,086.97
负债总额	34,036,739.52	30,826,879.50
净资产	83,900,609.61	78,251,207.47
收入利润项目	2026年1-9月 (未经审计)	2025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10,124,892.92	364,131,435.82
利润总额	52,360,680.82	60,227,922.16
净利润	45,649,402.14	50,841,101.22

10. 信用情况：山东华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控股孙公司山东华沙提供担保

担保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担保期间：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

担保金额：共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.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长效、有序发展，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。虽然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但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安东先生在2026年度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融资及提供担保。

2. 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，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93.66%。

截至2026年10月23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（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

间的担保）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,141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2.82%。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4日